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三九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公司　臺北市十六張犁抵制公害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七巷十弄六號

范秘書長勉法訓所學員

砥礪品德竭智盡忠

虛心研究不斷學習

【本刊訊】司法院范秘書長爲勉勵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員，砥礪品德修養，作一個優秀的司法官，特在百忙中於十一月卅日上午十一時，至該所對司法官班廿一期全體學員，作一個小時精神講話，玆將講話要點列載如次：

一、司法官應健全本身：司法官健全本身的入手方法，要做到毋私、毋懼、毋貪。㈠毋私：就是在辦案時不存私心，我心如秤，不爲人所輕冒，如此才能公、正、廉、明，不爲外物所蔽，隨人左右。㈡毋懼：就是要做到威武不能屈，凡是義之所在，勇往直前，語云：「雖千萬人吾往矣」，即是此意。㈢毋貪：心中不存貪念，勿取非分之財，廉介不苟，如此才能「無欲則剛」。在一年半的集中訓練察官。足見司法官所受訓同學，大家及實習，測驗結業都是經過千辛萬苦成績合格者，始分發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擔任候補推事或檢察官，歷練三年期滿，判案書類及成績審查及格，才實授爲推事、檢察官。足見司法官之培養不易，國家花費衆多之人力物力辦理訓練，亦可見政府培植人才之苦心。期望大家在將來分發以後，秉持初衷，拒斥社會不良風尚，廉潔自持，剛正持平。

二、辦案的態度與方法：做一個優秀的司法官，以品德爲第一要務，至於辦案的態度與方法，亦應加以講求，其主要者，約有以下幾點：

1.敬業精神與負責認眞的態度：反共復國基地在三十餘年安定成長中，容易發生怠惰情事，欠缺奮發精神與恒心毅力，處處表現依賴心理。司法官平亭曲直，與人民自由權利息息相關，務必自立自強，敬業樂業，認眞負責，辦案深入查證，以求妥適迅速，樹立司法威信。

2.虛心研究，不斷學習：司法官從事民刑事件之裁判，本於自己之確信而爲，必須隨時代之進步而求進，不可自大自滿。須知「學然後知不足」，應時時充實自己，擴充知識領域，對社會千變萬化的情狀，愼思明辨，達到是非曲直分明。

3.證認立法意旨，考慮裁判之公正：持平：我國憲法，依照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制定，採五權分立制，司法職司審判，宜深切體認立法之精神與國家之政策，以及時代潮流，不偏不倚，以昭折服。遇有應宣告緩刑或依職權爲不起訴處分者應依法爲之，充分表示有擔當之勇氣。

4.娛智盡忠，時時維護個人及司法整體的榮譽：榮譽是每一個人的第二生命，必須時時存養省察，克盡職責，養成是非之心與羞惡之心，並由個人推廣到機關團體，以至社會、國家。范秘書長最後又勉勵學員，把握在訓練所有限的期間，充實自己。到分發實習階段，多多向指導推檢及先進同人請益，從實務上加以歷練，提昇知能，修養品德，以期於結業分發以後，成爲一個優秀的司法官，堅定信念，努力。

桃地院新舊任院長

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任院長葛義才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接事，由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及監交，桃園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均應邀到場觀禮，典禮莊嚴而隆重。首由高院褚院長致詞勉勵，繼由新任葛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勤儉美德，莊敬自重；更因爲我們所做的每一件裁判書，都代表着正義，必須能表現公是與公非。今天我們的代表的是正義的體現，因而每一件裁判書的內容，不僅關係到當事人的權益，自由或生命；而且須能表現公是與公非」。因此可以體認到司法工作的嚴肅與辛苦。我們必須堅定意志，嚴而且重。首由高院褚院長致詞勉勵，繼由新任葛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勤儉美德，莊敬自重；更因爲我們所做的每一件裁判書，都代表着正義，必須能表現公是與公非。今天我們的同人，能夠通力合作，在長官領導之下，共同奮鬪。

典禮經過約一小時結束，並攝影留念。

以電腦科技管理司法業務

【社論】

利用現代化之科學方法管理工商、金融及行政業務，足以節省人力，提高效率，而生事半功倍之效，司法業務亦不斷朝此方向邁進，銳意革新，發揮宏效。惟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尤以電腦資訊科技已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業務及資料處理。例如三千病床之大醫院內電腦銀幕上即顯出其病室及床號；數百里外之犯人資料，或須人工計算數目之龐雜數字，均在幾秒鐘內可得，眞可謂已達於奇妙化境！面對此一挑戰，司法院黃院長乃指示第四廳應注意電腦發展對法律之影響趨向。

第四廳遵示曾參觀研究高雄市國稅局、行政院研考會、刑事警察局之電腦設備及作業程序，認爲不盡適合於司法機關之需要。近又邀奉范秘書長指示，聘請電腦技師及資訊專家數人，協助並指導此項工作之進行，已初具眉目，本於實用、經濟、易於操作諸原則，正積極策劃設計一套以電腦科技管理司法業務之嶄新系統，以提昇司法品質及效能，使司法業務邁入新紀元。

全國司法人事資料、會計預算記錄、重要統計事項、決策及施政、工作計劃之執行成果、院長重要指示及院會重要決議之執行管制考核等，均將透過電腦設計程式輸入，作有效之管理運用。㈠司法院各廳處室會尤其與審判業務關聯之業務廳處如第一、二、三、四廳、人事、統計處，需要利用裁判資料及被告通緝人犯之犯罪記錄之處甚多。爲避免重複，節省人力經費，可在司法院架設電腦分機一座，與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之既有輸入電腦設施相聯線，俾能隨時映用。當然其技術細節尚待研究克服。㈡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須永久保存或特別重要之文書檔卷及審判案卷，均須照相製成電子顯微膠捲(Micro-film)，拷貝二份，一份存司法院總檔卷庫，一份存各該法院使用，並配備以小型電腦索引機及放大閱讀及影印機，同時修改有關法令，可具安全及提高效率諸益。上述㈠至㈡項之構想，據電腦及資訊技術專家表示，可行性甚大，花用經費不多，操作電腦機器人員訓練亦很容易。

我們股切盼望第四廳克服萬難，與技術專家通力合作，深入研究，設計一套以電腦科技管理司法業務之嶄新系統，以提昇司法品質及效能，使司法業務邁入新紀元。

公司法修正條文

立法院三讀通過

加重罰則防制經濟犯罪

【本刊訊】立法院院會於十一月廿二日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將於日內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公司法自民國十八年公布施行，其間雖經數次修正，惟罰則部分少有變動，不合當前經濟情況；且證券管理委員會已改隸財政部，公司法中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後募集公司債主管機關，亦須配合修正；同時爲緩和股東收賄委託書之壓力，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大衆權益及消除公司重複申報財務報表之繁複手續，爰有本次修正之提出。本次計修正條文九十七條，刪除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參酌實際需要，將罰金提高五倍，罰鍰提高三倍，罰鍰部分並設下限；

△增訂條文對股款繳納不實，虛設公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防制經濟犯罪；

△公司負責人對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或申請文件，爲虛僞之記載者，改依刑法或特別刑法處罰；

△增訂建設廳得將受託辦理之業務，於必要時得將部分事項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刪除公司按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之規定；

△配合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及公司債發行之審核及處罰鍰機關，修正爲「證券管理機關」；

△現行規定處罰對象爲全體董事者，有欠合理，修正爲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但應由半數以上董事負責申請之案件，逾限者仍處罰全體董事；

△增訂特別議案股東會決議方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公司章程對於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使規模較大之公司，遇有特別議案時，股東會易於召集及決議，以緩和股東徵購委託書之壓力；

△對股份有限公司不發行股票或董監事任滿而不改選者，增訂違反處罰之規定，至發行股票或改選爲止；

△修正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現行規定之股東會選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者，應與選任規定，實施以來，易滋紛擾，因此將應合併選舉之有關規定刪除；

△爲便利股東訴權之有效行使，將現行規定行使訴權應具之股權數酌予降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數，分別降低爲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之股權數；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標準者，其股票須強制公開發行及公司員工分紅入股之規定，對公營事業及若干特殊目的事業，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增訂除外規定。

防止福利品外流

購買證禁止借用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函各機關稱：爲防止福利品外流，引起不良反映，一律停止其購買權兩年。

轉借、冒用、塗改軍公教福利品購買證者，一經發現，除予收繳，通知其服務單位識處外，並將答案數字填於題目上方之括弧內，正面寫明寄件人姓名、詳細地址、郵遞區號（100），逕寄臺北郵政一四一三號信箱收。

本次徵答，獎品甚爲豐富，計有大同公司名式產品：彩色電視機、無霜雙門電冰箱、媽媽樂洗衣機……等優良國產製品多種。

應徵之函件，將於七十三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在中央日報中正廳（五樓）當衆公開搖獎。得獎人名單除個別通知外，將於一月十一日在中央日報刊登公布。

籌備會暨中央日報籌請全國民衆踴躍參加徵答活動。

慶祝卅九屆司法節

舉辦法律常識徵答

【本刊訊】慶祝第卅九屆司法節籌備會爲加強法律常識宣傳，鼓勵民衆瞭解法律，養成知法守法風氣，日前特與中央日報合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該項活動辦法與題目自十一月十七日起陸續在中央日報登載，並開始受理收件，至十二月卅一日截止（以郵戳爲憑，逾期恕不受理）。

參加辦法：請將測驗題目自虛線部分剪下，貼於明信片背面，並將答案數字填於題目上方之括弧內，正面寫明寄件人姓名、詳細地址、郵遞區號（100），逕寄臺北郵政一四一三號信箱收。

人生淺譚（一）

心安理得

李華煦

英國碩學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其「中國問題」一書中，曾比較中西文化，謂西洋文化以科學方法取勝，中國文化以人生哲學見長。其言可謂深中肯綮。平心而論，西洋文化之長，適爲吾人所短，西洋文化之短，適爲吾人所長。惜近今歐風東漸，國人崇風披靡，競尚民主科學，蓋稱倫理道德。極其弊，恐勢將舉傳統文化一掃而空之，寧不堪憂？本專欄曼擬陸續闡述古聖先賢之嘉言懿行，以資提勵，而保文化遺產於萬一也。失所；天下一家，萬物一體，各

部輔翼協合，以繼芥之憾也。如大學云：「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於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又云：「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此誠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之至理也。吾人立身行事，苟於理無虧，則成敗得失皆不足以攖其心；故理得而后心安，理之於人大矣哉！或曰：「理未易察」，斯言誠是。然苟能澄心靜慮，誠以求之，則眞理之得，固亦不難。孟子曰：「萬物皆備于我矣，反身而誠。」又曰「心安理得」而已耳。心安者，不憂不懼，不忮不求，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既無視于權勢，復無累于名利，仰不媿于天，俯不作于地；夫如是，其已庶幾乎「心安」矣！理得者，吾人生于天地之間，舍則失之」。有志之士勉乎哉！